

附件：

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特聘专家聘期管理工作，完善柔性引才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决策参谋和攻关克难作用，聚智聚力推动中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卫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特聘专家柔性引进办法〉的通知》（卫党办发〔2019〕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聘专家年度内完成事先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劳动合同中目标任务的，经各部门申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认定，兑现当年专家津贴、差旅补贴、住房补贴；没有完成的，不予发放当年专家津贴、补贴。

第三条 对特聘专家利用自身影响力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作出贡献的予以奖励。奖励工作具体由市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奖励项目必须是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并经市商务局认定的新引进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为从自治区外引进的，以货币、实物等（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和政府直接投资）形式投资的企业法人、

商（协）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等，不含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除外）。

（二）投资者须在中卫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该投资项目。

（三）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市产业实际和环保、安监等要求。

（四）引进的工业项目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投资强度达 150 万元/亩。

（五）引资项目须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动工和竣工投产。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项目。

（二）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三）房地产、商业综合体开发和矿产资源采选等投资项目。

（四）由中卫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担保还贷的项目。

（五）风力发电站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六）引荐企业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或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税收等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有列入企业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七）其他被认定不适合奖励的项目。

第五条 奖励额度：

(一)引荐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项目引荐专家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引荐项目满足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总部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转移或投资,随项目引进省(自治区)级以上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随项目引进省(自治区)级以上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等的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再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给予项目引荐专家叠加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引荐项目按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 10 亿元以上且正式投产运营的,对项目引荐专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社会投资的教育、卫生、康养等社会公益类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社会服务类项目,交通、能源、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参照工业项目奖励标准计算奖金。

第六条 奖励程序:

(一)专家申请。引荐专家从项目洽谈开始时应向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填写《中卫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奖励申请表》,引荐过程中及时通报项目洽谈进展情况。

(二)部门申报。凡符合奖励标准和条件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供投资项目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竣工

投产的证明材料等，帮助特聘专家办理申报手续。

(三)审核认定。项目审核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工信、统计、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参与。审核结果报中卫市人民政府认定。

(四)奖励兑现。市财政局根据认定结果，将奖励资金据实拨付至各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以转账的方式将奖金转至申请者银行账户。

第七条 奖励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每年发放一次。引荐专家必须如实申报，若审查核实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引进的同一项目，同时满足其它已出台中介奖励政策的可按照奖励幅度较高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不予累积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